

## Description

Soochow University has a two-level management system. The university is responsible for formulating rules and regulations for the ideological education and management of students, unifying the leadership of the university's student work, and supervising and inspecting the student work of colleges. The school is responsible for formulating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student ideological education and management services in the school.

On the academic side, the university has made detailed regulations on the requirements for courses, examinations, and dissertations. For example, the "Soochow University Undergraduate Examination Management Measures (Revised 2018)" (pp1-13) stipulates that nine behaviors, such as not entering the examination room according to the examination arrangement, not taking the designated seat after entering the examination room and not obeying the adjustment and arrangement of the invigilator, will be recognized as examination disciplinary determinations, and the course grade will be cancelled and a demerit will be given; failure to report to the invigilator before the examination, the In the examination, 14 items of behavior such as copying the content related to the examination on the desks, surrounding walls, bodies, clothes and examination items (regardless of whether they are read or not) are considered as serious cheating in the examination, canceling the grade of the course and giving the disciplinary punishment of expulsion; 8 items of behavior such as taking the examination by others under false names are considered as serious cheating in the examination, canceling the grade of the course and giving the disciplinary punishment of expulsion.

On the non-academic side, the "Regulations for Students of Soochow University (Revised 2019)" (pp14-33) stipulate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that students are legally entitled to during their time at school. Among the obligations are the following requirements: abide by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s and regulations; abide by the university constitution and rules and regulations; abide by the code of student conduct,

respect teachers and supervisors, and develop good ideological and behavioral habits. The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on Disciplinary Punishments for Students of Soochow University” (pp34-46), which was revised in the same year, specifies the specific violations and the types of disciplinary punishments that apply. The disciplinary actions involved in this management regulation include: acts that endanger national security and public safety; acts that infringe on the personal rights of others; acts that infringe on public and private property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acts that damage the reputation or interests of the state or the university; acts that violate academic and academic discipline; acts that disrupt the order of university and social management; acts that violate social morality and violate the law, etc. The disciplinary sanctions applicable to the above violations range from warnings to expulsion from school.

Soochow University has established a comprehensive system of discipline, supervision, rewards and punishments, and has set up several scholarships to encourage students to develop virtues, such as the "Scholarship for Students of Virtues" established in 2021 with the financial support of Jiangsu Education Foundation, which is used to select and reward students with outstanding performance in social practice, self-improvement, righteousness and courage, filial piety and love for the elderly, and overall development.

# 苏州大学

苏大教〔2018〕48号

---

## 关于印发《苏州大学本科生考试 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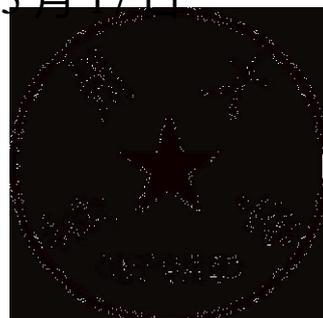
各学院（部）、部门、直属单位：

《苏州大学本科生考试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业经学校2018年第9次校长办公会审核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苏州大学

2018年5月17日



# 苏州大学本科生考试管理办法

## (2018年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考试工作，明确考务与监考教师职责，加强对考试违纪行为的认定与处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学生的管理。对港澳台侨学生、学历教育留学生、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本科生的有关管理参照本办法实施。

第三条 在籍在校本科生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处理；参加学校组织的其它各级各类考试，按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各教学单位须成立考试领导小组，由主要领导、分管教学领导任组长、副组长，系（教研室）主任、负责教务工作的教师为组员。其职责是：制定本单位的考试安全保密规定；考试前负责组织落实考试相关任务、对考务和监考教师进行培训；考试中负责协调、检查考试保密等执行情况；考试后进行保密安全管理情况分析、处理和总结。

第五条 学校考试按考场大小安排学生考试，做到一人一桌或保持足够安全间隔。

第六条 考试按学生人数配足监考教师，严禁安排研究

生参加监考。考场监考教师安排要求：49 人以下的考场派 2 名、50—79 人的考场派 3 名、80 人以上考场派 4 名监考教师。

## 第二章 试卷保密管理

第七条 试卷必须在由国家安全管理部门审定批准的定点印刷厂印制。委托方和承印方需签有安全保密、印刷质量等方面的协议。印制试卷时，工作人员应遵守有关保密规定，不得与外界通信。试卷印刷、装订完成后，应对其数量、质量进行复核，每袋试卷应注明考试科目、考点、考场、试卷数量等信息。

第八条 各教学单位对定点印刷厂在承担试卷印制工作期间负有监督、检查的职责，必须定期巡查并记录备案。试卷交接时，须核对试卷、废（残）页的数量，废（残）页应在有关人员监督下当日销毁。运送试卷有专用车辆，押运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严禁搭乘与试卷运送无关的人员或者物品。各教学单位必须专人专柜保管试卷，专人负责场所安全，并制定相应的保密管理制度。试卷送达考点，当面交保密责任人，清点核实无误后，立即存放在试卷专柜内。

第九条 在试卷领取、保管、使用过程中，如发生泄密或其他特殊情况，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态扩散，在处理突发事件的同时上报考试主管部门。

第十条 考试结束后试卷等相关材料的运送、保管、交接、阅卷等事宜亦按上述要求办理。

### 第三章 考务与监考教师职责

第十一条 考务工作是教学管理的重要环节。负责考务工作的教师必须做到：

（一）考务教师应当政治上可靠、业务水平较高、无亲属参加本次考试。根据试卷保密的有关法律和法规，凡参加考务工作的人员、有关情况和内容等在规定的期限内均属于机密。在保密期限内，考务教师有义务和责任对所承担的考试工作及其身份对外保密；不得复制、传播试卷相关内容；不得接受涉及与该保密工作内容有关的其他工作，如编写有关的复习资料、参加讲座、研讨班或以变相形式泄露、传播其保密工作的内容等。

（二）考务教师收发、传递和外出携带试卷及相关资料的，应向所在单位报备，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存放在保密设备中。

（三）考务教师须提前 30 分钟将考试相关材料送达考区（有特殊要求的考试按其规定执行）；指导、督促监考教师按要求进行监考；发现考试突发事件，及时向主考汇报并协助处理；考试结束，按考试主管部门要求运送、保管和交接考试材料。

第十二条 监考教师应当政治上可靠、业务水平较高、无亲属参加本次考试。监考教师必须认真履行监考职责，忠于职守，维护考场秩序，监督学生严格遵守考场纪律，保证考试工作顺利进行。

第十三条 开考前，监考教师必须做到：

（一）提前 15 分钟进入考场，做好考前一切准备工作；

（二）认真查验学生身份证件（学生证、身份证等），防止替考或无考试资格学生、未携带证件学生入场，安排应考学生按指定位置就座；

（三）指导学生做好考场清理工作，督促学生将除答题必需的文具及开卷考试、上机考试中根据规定可以带入座位的材料之外的书包、课本、笔记本、通讯电子工具等各类物品，集中存放在指定位置，不得带入座位；

（四）巡回督促学生检查座位及周边区域，要求学生如发现与考试内容相关的纸条、字迹或其他物品，必须及时报告；

（五）向学生宣布考场纪律。

第十四条 开考后，监考教师必须做到：

（一）核对学生答卷上所填身份信息是否与本人学生证、身份证等一致；

（二）迟到超过 30 分钟的考生不准进入考场；

（三）考试进行 30 分钟后，方可允许考生离开考场；

(四) 认真监考, 不闲聊, 不看书报, 不接打电话, 不吸烟, 不玩电子设备, 不做其他与监考无关的事;

(五) 对考试内容不作任何解释;

(六) 做好考场监控、巡视, 妥善处理各类突发事件;

(七) 发现学生有违纪或作弊倾向, 应及时制止, 尽量将学生可能发生的违纪或作弊行为终止于事发前;

(八) 认真填写考场记录表等材料。

第十五条 考试结束, 监考教师必须做到:

(一) 要求学生立即停止答卷, 保持考场秩序, 待收齐试卷、答卷等考试材料并经清点无误后, 方可允许学生离场;

(二) 及时将学生试卷、答卷、考场记录等各类考试材料交至指定地点。

第十六条 对已构成考试违纪或作弊行为的学生, 监考教师要采取果断措施, 立即终止其考试, 收回试卷、答卷等考试材料, 收缴、保存违纪或作弊证据, 将其带离考场处理, 监考教师填写考场记录, 准备好后续处理所需材料, 以书面形式客观、清楚说明学生违纪或作弊事实, 经两位及以上监考教师签字确认后, 迅速上报学生所在学院(部), 并协助做好其他调查取证工作, 学院(部)及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后报教务部。

第十七条 监考教师如因擅离职守、不负责任造成考试秩序混乱，放任、袒护、包庇或协助学生违纪或作弊，一经查实，学校将视情节给予严肃处理。

#### 第四章 考务与监考教师违纪处理

第十八条 出现以下情形可认定为轻微教学事故：

（一）考务未按要求组织考前培训但未影响考试正常进行；

（二）考务在规定的考试开考时间前 10 分钟内将试卷及相关材料送达规定地点但未影响考试正常进行；

（三）担任监考不按时到岗并在考试开考后迟到 5 分钟以内；

（四）监考过程中未按苏州大学考试管理办法履职，造成考试出现问题。

第十九条 出现以下情形可认定为一般教学事故：

（一）考务在规定的考试开考时间后 10 分钟内将试卷及相关材料送达规定地点但未影响考试正常进行；

（二）考务未按要求组织考前培训且对考试正常进行造成一定影响；

（三）担任监考，考试开始后迟到 5 分钟以上；

（四）监考过程中未认真履职，造成考场秩序混乱；

（五）其他产生一般不良后果的行为。

第二十条 出现以下情形可认定为严重教学事故：

- (一) 考务未按要求做好试卷保密工作；
- (二) 考务未按规定时间送达试卷及相关材料，导致考试无法正常进行；
- (三) 担任监考，无故不参加；
- (四) 监考过程中放任学生违纪作弊；或监考时袒护、包庇、协助学生违纪作弊；
- (五) 遗失待考或学生已考试卷；
- (六) 其他产生严重不良后果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关于教学事故的处理：

(一) 轻微教学事故者，部门或学院（部）通报批评，1年内不得参加教学类评奖，停发1个月基础性绩效工资中的岗位津贴；

(二) 一般教学事故者，全校通报批评，1年内不得参加各类评奖和职称晋升，停发2个月基础性绩效工资中的岗位津贴；

(三) 严重教学事故者，行政警告处分，2年内不得参加各类评奖和职称晋升，停发3个月基础性绩效工资中的岗位津贴；

(四) 教学事故结论记入教师个人档案；

(五) 3年内，发生2次轻微教学事故，按一般教学事故处理；3年内，发生3次轻微教学事故,或2次一般教学事

故，或 1 次轻微教学事故与 1 次一般教学事故，按严重教学事故处理。

## 第五章 考场规则

第二十二条 考生必须按规定时间凭学生证(或身份证)参加考试，按监考教师安排的座位就坐，迟到超过 30 分钟者，不得进入考场，作旷考论。

第二十三条 考试进行 30 分钟后，考生方可交卷离开考场。

第二十四条 考生除考试允许携带的物品外，其他物品一律存放在监考教师指定的地方。考试中若确需借用他人文具用品，由监考教师代为借还。

第二十五条 考生在考试前须清理课桌内的杂物，并查看课桌、墙壁等处，若发现有与考试课程相关的文字、公式等，应在考前向监考教师提出。

第二十六条 考生在开卷考试时不得交换、借用他人的笔记，练习本等考试资料。上机考试时考生未经允许不得擅自上网。

第二十七条 答题一般用钢笔或圆珠笔书写，字迹工整清楚。

第二十八条 试题印刷有不清楚之处，考生可举手询问，但不得要求监考教师对试题作任何解释。

第二十九条 考生不得将试卷、答卷等考试材料带出考场。

第三十条 考场必须保持肃静，考生应严格遵守考场纪律。考试中途，考生不得离开考场，确因身体原因，须经监考教师同意及陪同下离开考场。

第三十一条 考试期间考生应将试卷写好答案的一面朝下放置，考试终了时间一到，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等监考教师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草稿纸等考试用纸收齐并允许考生离开时，考生方可离开考场。

第三十二条 提前交卷的考生交卷后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

## 第六章 学生违纪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三十三条 学生不遵守考场纪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违纪，该门课程成绩无效，并给予记过处分；累计两次违纪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累计三次违纪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未按考试安排进入考场，进入考场后未按指定座位就座且不服从监考教师调整和安排的；

（二）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按要求放在指定位置的；

（三）考试开始前答题或考试结束后继续答题的；

(四)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手势的，擅自传、接物品的；

(五) 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学号、考号等身份信息，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六) 未经监考教师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七) 交卷后在考场或周边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

(八) 违反规定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九)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作弊，该门课程成绩无效，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累计两次作弊或作弊与违纪各一次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考前未向监考教师报告，考试中发现课桌、周边墙壁、身体、衣服、考试物品等处抄写与考试相关内容的（不论翻阅与否）；

(二) 携带与考试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与考试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不论翻阅与否）；

(三) 开卷考试交换、借用他人考试资料、利用电子设备上网查询的；

(四) 偷看或者抄袭与考试相关内容的；

- (五) 协助他人抄袭试卷答案或者相关内容的;
- (六)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学号、考号等信息的;
- (七)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考试材料的;
- (八) 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 (九) 上机考试未经允许擅自上网的;
- (十) 相互核对答案或试卷被人拿走后不报告的;
- (十一) 借故离开考场偷看与考试有关内容的;
- (十二)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 (十三) 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或者其他应当认定作弊的行为;
- (十四) 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威胁、侮辱、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等等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三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认定为考试严重作弊，该门课程成绩无效，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 (二) 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 (三) 组织作弊的;
- (四) 偷窃试卷的;

(五)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草稿纸等或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六) 使用通讯设备、电子设备发送或接收相关信息的，或者使用其他器材作弊的；

(七) 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的；

(八) 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第三十六条 学生的考试违纪或作弊行为被发现后，销毁违纪或作弊证据，不配合调查，无理取闹，干扰阻碍调查取证的，依规从严处理。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关于学生考试的其它规定与本办法相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部负责解释，原《苏州大学本科生考试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苏大教〔2017〕62号）同时废止。

---

抄送：各党委、党工委，校党委各部门，工会、团委。

---

苏州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5月25日印发

---

# 苏州大学

苏大学〔2019〕65号

---

## 关于印发《苏州大学学生管理规定 (2019年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直属单位：

《苏州大学学生管理规定（2019年修订）》业经学校2019年第18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特此通知。



# 苏州大学学生管理规定

(2019 年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依法办学，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籍注册于我校并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学生（以下简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和习近平新时

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应当积极参加劳动，弘扬劳动精神，树立劳动最光荣的观念。

**第五条** 学校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并符合相关规定的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

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学籍管理**

####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

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有关职能部门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

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有关职能部门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研究生必须完成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和论文答辩及培养环节规定的其它要求。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研究生的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重修或者补考，由研究生院规定；本科生的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重修，由教务部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

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其中研究生还须由德政导师撰写评定意见。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六条** 本科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有关职能部门规定。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并为学生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具体办法由学校有关职能部门规定。

**第十七条** 学校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或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学生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学校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

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由学校有关职能部门根据学分认定办法给予认定。

**第十八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学校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九条** 学校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将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将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具体办法由学校有关职能部门规定。

###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优先考虑。

研究生原则上不得转专业及转导师，特殊情况需要转专业及转导师的，按照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

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六）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出具证明，由江苏省教育厅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二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三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

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四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在校期间有承担特殊任务的(省级及省级以上组织人事部门或相关职能部门委派的援外、援藏、援疆、援建、支教、公派项目及服兵役等)，提供相关组织证明文件及其他充足的证明材料，经认定后其对应的承担特殊任务时间不计入学习年限。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有关职能部门规定。

**第二十五条** 学校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本科生，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六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研究生新生参加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等国家政策支持各类计划而不能按期到校学习者，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七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江苏省及学校学籍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 第五节 退学

**第二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予以其退学处理：

- （一）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江苏省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

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一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培养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通过论文答辩，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毕业，并颁发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和相关学术要求，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有关职能部门规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培养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可以申请结业，学校发给结业证书。

对退学学生，学校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结业、毕业但未获得学士学位的全日制本科生，一律不得申请返校参加学校教学活动，不得换发毕业证书、补发学位证书。

##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三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

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

**第三十四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五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具体办法由学校有关职能部门规定。

**第三十六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七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八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三十九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

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一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违纪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二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四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五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八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四十九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

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的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学校对违纪学生的纪律处分按相关部门制定的具体办法执行。

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

**第五十一条** 学生违纪处分由相关学生管理部门主管。记过以下处分由学院（部）讨论决定；留校察看以上处分，由学院（部）提出处理意见，相关职能部门确认定性，相关学生主管部门审核。留校察看处分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开除学籍处分报校长办公会审批。

**第五十二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

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须出具处分决定书，在处分决定书下达之日起的3个工作日内，由学院（部、所）负责学生工作的部门将处分决定送达学生本人，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处分决定即生效。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由学校报江苏省教育厅备案。

**第五十三条** 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警告、严重警告处分设置6个月期限，记过、留校察看处分设置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五条** 凡开除学籍的学生，自处分决定送达之日起，一周内必须办完离校手续。逾期不办又无正当理由者，由有关学院（部）和保卫部（处）按有关规定执行。被开除学籍的学生，

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其档案、户口退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将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记过及以下处分材料由学院（部）负责归档，报相关学生管理部门备案；留校察看和开除学籍的处分材料由相关学生管理部门负责归档。

##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七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法律事务办公室负责人等组成，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设在校团委。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按学校制定的具体申诉工作办法执行。

**第五十八条** 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处分决定不服，应当在接到处理、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自接到申诉申请书之日起 3 日内，经审查决定是否受理并告知申诉人。如予以受理，自接到申诉申请书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书面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申诉受理期间，原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六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原处理、处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据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作出维持原处理、处分决定的复查结论；认为做出原处理、处分决定存在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依据错误等情况的，则作出变更或撤销原处理、处分决定的复查意见，并通知相关职能部门，相关职能部门应当予以重新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提交校长办公会决定。

**第六十一条** 申诉人对申诉决定不服的，在接到申诉决定书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江苏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二条** 自处理、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学生未提起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六十三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普通高校学生管理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普通高校学生管理规定抵触的，可以向江苏省教育厅投诉。

##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四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五条** 学校根据普通高校学生管理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江苏省教育厅备案，并

及时向学生公布。

**第六十六条** 有关学生行为发生在本规定生效前而又在本规定生效后处理的，按原规定处理，本规定更有利于学生的，按本规定处理。

**第六十七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苏州大学学生管理规定（2017 年修订）》（苏大学〔2017〕47 号）同时废止。学校之前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

抄送：各党委、党工委，校党委各部门，工会、团委。

---

苏州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12月6日印发

---

# 苏州大学

苏大学〔2019〕66号

---

## 关于印发《苏州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 (2019年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直属单位：

《苏州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2019年修订）》业经学校2019年第18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1 -

2019 年 12 月 5 日

# 苏州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

(2019 年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风、校风建设，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培养合格的建设人才，根据《苏州大学学生管理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结合学生管理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具有苏州大学学籍的研究生、全日制本科学生，均适用本规定。

## 第二章 纪律处分的种类和适用

**第三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如下：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减轻处分：

- (一) 确系他人胁迫或诱骗，认错态度较好的；
- (二) 配合学校或国家机关查处违法违纪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三) 其他可从轻或减轻处分的。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加重处分：

（一）违纪后拒不承认错误事实，或受处分后无理纠缠，态度恶劣的；

（二）对检举人、证人等有关人员进行胁迫或打击报复的；

（三）侮辱、殴打教师及拒绝、妨碍国家工作人员或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或依校规执行公务的；对教师和相关人员寻衅滋事的；为发泄私愤而故意损坏公物的；

（四）第二次违纪或同时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的；

（五）其他应给予从重或加重处分的。

### **第三章 违纪行为及纪律处分**

#### **第一节 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的行为**

**第六条**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一）携带或持有匕首、三棱刀、弹簧刀或者其他管制刀具，不主动上缴的；

（二）将传染病病原体、易燃、易爆、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枪支、弹药等危险品擅自带出规定保管场所的；

（三）明知自身患有传染病却隐瞒病情、拒不接受治疗或防治措施，造成不良后果的；

（四）未经批准在重点防火单位或场所使用明火，且不听劝阻的。

## 第二节 侵犯他人人身权利的行为

**第八条** 打架、斗殴的，视其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参与者，虽未动手打人，但挑起事端或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致使事态扩大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动手打人者，视情节及后果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策划者，视斗殴规模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聚众斗殴、持械行凶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九条** 侮辱、诽谤、诬告陷害或威胁他人，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视情节及后果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条** 散布他人隐私，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一条** 通过语言、文字、行为等方式对他人进行性骚扰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在浴室、卫生间等场所进行偷窥、猥亵等行为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二条** 故意隐匿、毁弃、非法占有或非法处理他人的通知单据、信件或电子邮件等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下处分；给他人或组织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第三节 侵犯公私财产、知识产权的行为

**第十三条** 盗窃、诈骗、敲诈勒索等非法占有公私财产的，除追回赃物、赃款外，根据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分：

（一）侵占、冒领国家集体或私人财物，金额不满人民币1000元且拒不退还的，给予记过以下处分；金额达到人民币1000元以

上且拒不退还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盗窃作案总价值不满人民币1000元，且未受到刑事处罚的，给予记过以下处分；

（三）盗窃作案总价值达到人民币1000元以上，且未受到刑事处罚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盗窃档案等保密文件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五）诈骗、敲诈、勒索或团伙盗窃公私财物的，视情节及后果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十四条** 违反实验、实习操作规程，违反学校有关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过失给国家、学校或他人财产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五条** 故意损坏国家、集体或他人财物的，除照价赔偿外，视情节及后果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六条** 未经许可，私自转让、许可他人使用学校知识产权，或泄露学校科技成果、技术秘密，或有其他违反学校知识产权相关规定的行为，使学校权益受到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第四节 损害国家、学校声誉或利益的行为**

**第十七条** 泄露国家机密文件、欺骗组织、包庇犯罪嫌疑人等尚未构成犯罪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损害国家声誉或利益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一) 在商业活动中，未经允许在招牌、广告、海报、文件等宣传材料上公开使用学校的名称或标识，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 擅自以学校、院（部）、学生组织等名义参加活动对外发布公告、新闻、作出不负责任承诺，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 有其他损害学校声誉或利益的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

### 第五节 违反学习、学术纪律的行为

**第二十条** 违反相关考试管理办法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分：

(一) 凡被认定为考试违纪的，给予记过处分；

(二) 累计两次被认定为考试违纪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三) 累计三次被认定为考试违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 凡考试作弊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 严重作弊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考试违纪或作弊行为以学校教学管理部门认定为准。

**第二十一条** 在各类体育竞赛中服用违禁药物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有其他欺骗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第二十二条** 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下列课时者（以学校教学管理部门认定为准），给予以下处分：

(一) 累计达15课时，给予警告处分；

(二) 累计达20课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 累计达30课时，给予记过处分；

(四) 累计达40课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三条** 涂改、伪造成绩单、推荐信或其他有关学业、学术水平证明等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二十四条**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等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以学术委员会的认定为准。

### **第六节 扰乱学校、社会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违反《苏州大学学生宿舍管理规定》，造成较大影响和后果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六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视其情节及后果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等，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二十七条** 扰乱学校、社会管理秩序的，分别处理如下：

(一) 违反校园交通管理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 扰乱教育教学管理秩序，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 将校徽或证件借给他人，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

以上处分；

（四）盗用、涂改、伪造学生证等证件，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伪造、变造公章的，视情节及后果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违反学校社团相关管理规定的，视情节及后果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七）擅自散发未经登记、审批的宣传品、印刷品，不听劝阻，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八）谎报家庭经济状况，获取奖助学金、困难补助或助学贷款，给予严重警告以下处分；

（九）违反勤工助学管理办法，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十）在违纪事件处理过程中故意作伪证等妨碍调查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下处分；

（十一）使用学校的宿舍、教室等教育资源，从事个人商业活动，严重影响他人生活学习，不听劝阻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十二）从事非法商业活动，不听劝阻，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及后果给予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十三）参与非法传销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参与组织非法传销活动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十四）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组织、

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从事邪教、封建迷信活动的，视情节及后果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十五）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第七节 违反社会公德及违法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违反社会公德或法律的，处理如下：

（一）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活动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观看淫秽书刊、音像制品和色情网站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持有、复制、传播、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的，视情节及后果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观看暴恐音像制品的，给予记过处分；持有、复制、传播、贩卖暴恐音像制品的，视情节及后果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参与赌博，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较轻的，给予记过以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六）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免于刑事处罚的，视情节及后果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 第四章 纪律处分的程序

**第二十九条** 学院（部）在事件发生后应立即收集相关材料，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教务部、保卫部（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对事件定性；相关学生管理部门出具拟处分意见，并作出拟处分告知书；学院（部）在接到拟处分告知书的三个工作日内，送达学生本人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处分告知书送达情况记录表需在送达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提交相关学生管理部门。

**第三十条** 学生对拟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收到拟处分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可向相关学生管理部门提出陈述和申辩。

**第三十一条** 相关学生管理部门听取学生陈述和申辩后，依据本规定相关内容，对学生作出相应处理。记过以下处分由学院（部）讨论决定，按相关程序出具处分决定书，并向学生管理部门备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由学院（部）提出处理意见，相关职能部门定性，学生管理部门审核。留校察看处分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开除学籍处分报校长办公会审批。

**第三十二条** 学校作出处分决定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相关学生管理部门将处分决定书交给学院（部），并由学院（部）送达学生。处分决定书送达学生之日起，处分决定生效。处分决定书送达情况记录表需在送达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提交相关学生管理部门。

**第三十三条** 拟处分告知书和处分决定书应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如学生本人不在的，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学生或者其同

住成年家属拒绝接收的，可以留置送达，由两位老师或同学签字见证，并将情况记录在案，视为送达。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通过电子邮件、邮寄等方式送达。学生本人下落不明的，以学校网站公告方式送达。

**第三十四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收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十日内，可以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逾期申诉无效。申诉期间不停止决定的执行。

## 第五章 处分期及解除程序

**第三十五条** 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的处分期为 6 个月，记过、留校察看的处分期为 12 个月，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计算，学生提出申诉且结论发生变化的，除免于处分外，处分期仍自原处分生效之日起计算；在处分期限内受到处分的，从前一处分解除之日起计算；学生在受处分期间休学的时间不计入处分期。

**第三十六条** 受记过以下处分期满后，经处分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学院（部）可以根据学生的表现，按程序解除处分。

**第三十七条** 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学生所在学院（部）应当定期进行考察，及时教育帮助学生。期满后，学生本人书面申请，班级评议良好者，经学院（部）务会议讨论后提出建议，由学校主管部门提出解除处分意见并报请分管校领导审批。

**第三十八条** 处分决定书及相关材料应当由学校主管部门及学生所在相关单位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学校对接受非学历教育的在职专业学位研究生、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处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有关学生违纪事项发生在本规定生效前而又在本规定生效后处理的，按原规定处理，本规定更有利于学生的，按本规定处理。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所述以上、以下，均指包含本级在内。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原《苏州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苏大学〔2017〕48号）同时废止。学校之前相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

抄送：各党委、党工委，校党委各部门，工会、团委。

---

苏州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12月6日印发

---